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岳阳林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5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457.4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0,548,040元，募集资金净额2,251,999,117.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8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6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	93,406	93,406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5,958.89	1,793.91
3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	130,000
合计		不超过 229,364.89	225,199.9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防范财务风险，储备更

多银行融资授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根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充分考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时间进度安排，公司计划以 19,999.90 万元暂时闲置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7 个月。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并于前述各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以自有资金分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9,999.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6月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9,999.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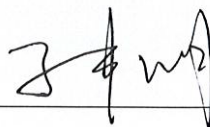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岳阳林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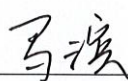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丰明



马 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